

2-1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61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六)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138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技工、工友、駕駛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88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國會聯絡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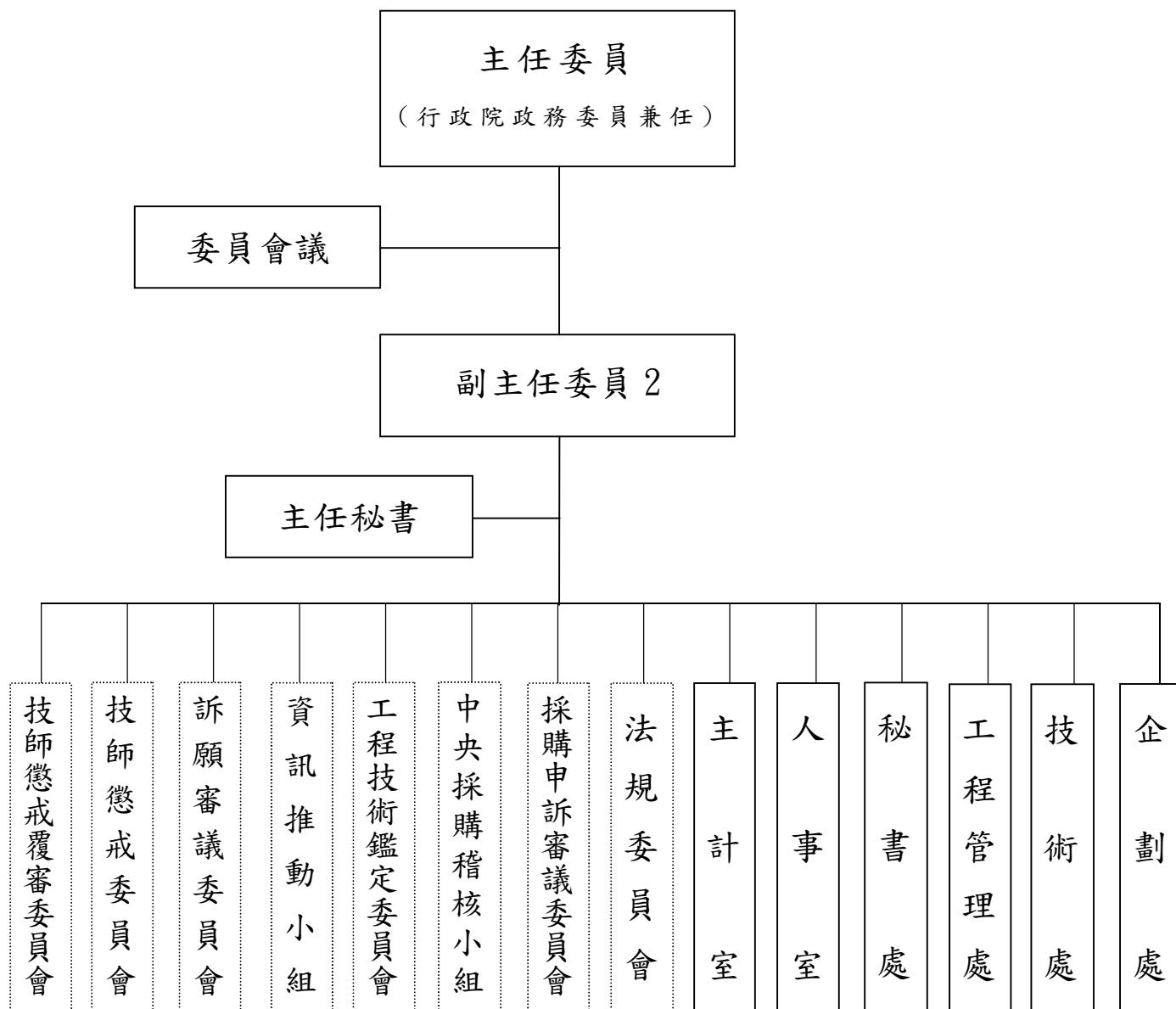
資訊推動小組—處理資訊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1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88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50 人、技工 3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及約聘人員 26 人。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及協助關鍵基礎設施巡檢作業；三、推動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納入減碳計畫；四、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五、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七、公共設施源頭管理主動清查，專案小組加速輔導推動活化；八、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營造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整合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
 - (2) 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2.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1) 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 (2) 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 (3) 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 (2) 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
4.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
 - (1) 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精進科技採購效率及資安，推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制度，強化機關落實契約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
 - (2) 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並納入全生命週期及替代方案概念。

- (3)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 (4)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 (5)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6)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
5. 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1) 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 (2) 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3) 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6.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 (1)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並納入節能減碳工項。
 - (2)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並將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
7. 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
- (1) 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能力。
 - (2) 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促進資料分析及管理。
 - (3) 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優化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服務。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二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二、推動電子領標。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三、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二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	一 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 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 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 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111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71 件、4,483.92 億元，經審議核列 4,479.23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90%。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171.61 億元。
	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11 年度計有 43 章提案編修，均已完成進版更新。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111 年已完成人力編碼表之修正；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111 年度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46.9 萬人次。 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111 年度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11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60.2 萬人次。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	1. 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 3 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p>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111 年度成果摘述如下：</p> <p>(1) 人流：以「市場開拓」、「標案經營」、「履約能力」及「風險應變」等方向舉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 6 場次，培訓學員 460 人次。</p> <p>(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69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59.1 億元。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 19 件，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p>2.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平臺會議，追蹤及協調各項策略之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p> <p>111 年度核定補助 10 件計畫，13 家廠商赴海外開拓海外據點，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 36 億元。</p> <p>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22）視訊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p>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p>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111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60.2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27.4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20.8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2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11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6.7 萬餘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比率 99.64%，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89.9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1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20.5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462 億餘元。</p> <p>推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1 年度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59%與 9.44%，超過本會訂定 111 年度財物類 40%與工程類 3%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p>111 年度辦理 89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p>
<p>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p>	<p>為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1 年度列管 287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08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9 項），可支用預算 4,158.99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331.8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27.15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3,235.22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7.10%；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3 期 111 年已執行 748.42 億元，預算達成率 90.48%。</p> <p>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小水力發電相關計畫、屏東榮民總醫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三)督導各機關主動清查管理所屬公共設施，並成立專案小組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問題。</p>	<p>興安專案及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度）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公共設施閒置案件逐年減少，後續應由各機關持續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等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正常使用，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閒置之虞者，即要求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已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經行政院111年12月7日核定，本會111年12月14日分行各機關自即日起生效執行。 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每年清查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111年度已清查27,046件，其中26,970件正常使用，餘76件屬報廢中、拆除重建、整修及轉型規劃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 3. 針對列管中案件，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以加速活化作業，111年度已解列3件，僅餘5件持續輔導中。
	<p>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11年5月31日召開110年度49個機關（中央機關27個、地方機關22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111年6月10日通函各機關公布成績。 2. 111年度已完成120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1. 111年7月4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2. 111年7月21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3. 111年12月12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p>	<p>1. 111 年度計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140 期及回訓班 218 期訓練課程。</p> <p>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 5 場「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184 人。</p> <p>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成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共有 64 件工程、17 件設施及 11 位人員得獎。(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一年約 4 萬餘件，最後有 64 件工程獲獎，僅占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件數 0.16%，殊為不易)</p> <p>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 11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7 個優良主辦機關、13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8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9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p>	<p>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p>	<p>截至6月30日止，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35件、1,244.43億元，經審議核列1,244.28億元，經費核列比率99.99%。另10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24.79億元。</p>
	<p>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p> <p>(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p> <p>(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p> <p>(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p>	<p>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截至6月30日止，計有63章提案編修，其中37章已完成進版更新，3章公告預覽中，餘23章刻依程序規劃召開6場複審會議辦理審查中，預計年底前辦理完成。</p> <p>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持續更新擴充；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截至6月30日止，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22.6萬人次。</p> <p>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截至6月30日止，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H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6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33.6萬人次。</p>
	<p>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p> <p>(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1.依行政院於110年9月6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3期(111~114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3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截至6月30日止成果摘述如下：</p> <p>(1)人流：已排定於7月至9月間舉辦6</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p>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預計培訓 400 人次。</p> <p>(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44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60.23 億元。另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 15 件，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 <p>2. 預定 7 月至 8 月間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9 次會議」，追蹤 112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以有效協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p> <p>於 2 月 17 日起受理 112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續於 3 月 23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11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約 1,509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拓點廠商全球得標 22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1.56 億元。</p> <p>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23 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p>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p>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23.6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10.6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8.9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4.1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截至 6</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月 30 日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0.25 萬餘件，比率 99.67%，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4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網路訂購數達 8.9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46 億餘元。</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65.87%與 14.29%，超過本會訂定 112 年度財物類 45%與工程類 9%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p>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0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培訓 930 人，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p>
<p>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p>	<p>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2 年度列管 287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0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7 項），計畫經費 4,727.21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914.7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12.45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1,591.48 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15.32%，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40.65%；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4 期 112 年已執行 258.7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11%，預算達成率 31.84%。</p> <p>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三)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p>	<p>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及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p>1. 已於 3 月 15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第 2 次督導會議，掌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p> <p>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已完成 111 年度清查統計，計 27,564 件，其中 27,486 件正常使用，餘 78 件屬報廢、拆除重建、整修及轉型規劃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p> <p>3. 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管控 429 件（含地方閒置設施），已解除管控或結案 426 件，持續協處活化者 3 件。</p>
	<p>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8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p> <p>2. 已於 6 月 7 日召開 111 年度 46 個機關（中央機關 24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7 月 3 日公布成績。</p> <p>1. 5 月 11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2. 6 月 27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委託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66 期及回訓班 107 期訓練課程。</p> <p>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5 場「111 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196 人。</p> <p>1. 「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已於 2 月辦理 3 場得獎工程觀摩會。</p> <p>2.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預定於 7 月底完成議價簽約。</p> <p>3 月 31 日完成 11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9 個優良主辦機關、14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10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8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p>
<p>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p>	<p>一、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p> <p>(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p> <p>(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p> <p>(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p> <p>(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p>	<p>目前已蒐集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相關表單及施工日誌資料字典，將持續推動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訂定。</p> <p>初步完成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GPMnet 介接事宜，持續釐整標案層、工程層與計畫層之整合資料。</p> <p>目前已完成介接司法判決、勞保資料、商工資料，勾稽技師有無違法情形；介接重大職災資料及技工與營造業登記資料，比對相關廠商及人員有無異常情形，以利即時處理與補位。</p> <p>本會採購專業人員電子證書及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已可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證書，截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共核發 17,420 張電子證書。</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7,859	47,741	53,909	11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440	1,256	-	
	21		04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440	1,256	-	
		1	040395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440	1,236	-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440	1,2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04039503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45,176	45,066	45,452	110	
	13		05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6	45,066	45,452	110	
		1	050395010 行政規費收入	42,824	42,714	44,276	110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0,124	40,124	41,6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700	2,590	2,661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2	050395030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2,352	1,176	-	
		1	0503950307 服務費	2,352	2,352	1,1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139	-	
	22		07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139	-	
		1	07039505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3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2,223	2,215	7,061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3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3	2,215	7,061	8
		1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223	2,215	7,061	8
			1	120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315	-前年度決算數係本會退休人員因 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等。
			2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23	2,215	2,74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 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 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92,046	472,136	391,056	19,910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492,046	472,136	391,056	19,910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36,963	319,505	297,037	17,458
								1. 本年度預算數336,963千元，包括人事費253,440千元，業務費78,616千元，設備及投資4,837千元，獎補助費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3,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之人事費8,2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及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9,245千元。
		2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005	76,929	69,857	1,076
								1. 本年度預算數78,005千元，包括業務費55,509千元，設備及投資4,725千元，獎補助費17,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62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4,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574千元。 (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7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60千元。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23,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7千元。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2,576	33,956	10,622	-1,380	千元，與上年度同。 (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2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32,576千元，包括業務費17,786千元，設備及投資14,7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3,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25千元。 (2)公共工程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3,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75千元。 (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經費21,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780千元。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3,294	40,538	13,541	2,756	1.本年度預算數43,294千元，包括業務費23,057千元，設備及投資20,137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47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13,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等經費900千元。 (3)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經費28,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856千元。
			5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1,208	1,20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21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1.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本項包括： (1) 違反技師法第53條規定：18千元*5案及6千元*5案。 (2)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至第30條規定：100千元*3案。 (3)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1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124	
	13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0,124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124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0,124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7至111年各年度收案件數(908件、697件、691件、660件、651件)及實收情形(41,426千元、34,810千元、36,411千元、31,135千元、41,500千元)，估列113年度之收案件數為721件，審查費收入為40,0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0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700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00	
				0503950102 證照費	2,700	1.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 本項包括： (1) 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850件。 (2) 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60件。 (3) 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發、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491件。 (4) 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10件。 (5) 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 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150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352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
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2	
	13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52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1	0503950307 服務費	2,352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參酌107至111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2,800千元、2,184千元、2,408千元、1,680千元、1,176千元，估列113年度收入為2,352千元(28千元/人*4人/件*21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23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推動小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23	
	23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3	
		1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223	
			2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23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契約約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1.81%)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為1,942千元。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263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8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9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1.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2. 合辦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2. 興建合署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3,440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2人、職員150人、技工工友駕駛10人、約聘人員26人，合計188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53,440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36,12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31		3.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3,1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508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7,65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77		5. 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6,19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2		6. 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6,053千元。
1030 獎金	36,126		
1035 其他給與	3,118		
1040 加班費	17,6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97		
1055 保險	16,0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523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83,523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78,616		1. 業務費78,61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 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770		(2) 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2,770千元。
2009 通訊費	820		(3) 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8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4) 資訊服務費480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5) 其他業務租金50,264千元（含辦公室租金49,51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74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6)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8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7) 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11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4		(8) 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5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38		(9) 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0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0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1,1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0		3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規委員稿費等經費2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11)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150千元。
			(12)物品1,119千元，包括：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600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80千元。
			<3>油料239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每公升30.6元）。
			<4>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一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0千元。
			(13)一般事務費15,515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651千元（含員工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7,614千元。
			<3>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6,000千元。
			<4>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分攤費用1,250千元。
			(14)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57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0千元。
			(1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0千元。
			(1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20千元。
			(1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50千元。
			(19)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費4,837千元，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271千元，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分攤款。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9千元，包括：
			<1>汰換各項電腦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507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套裝軟體22千元。 (3)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37千元。 3.獎補助費70千元，包括： (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6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0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性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執業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 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882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88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4千元。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493千元。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千元。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370千元。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882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493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370		
2084 短程車資	5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4,673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4,673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6,802千元，包括： (1) 第2代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98千元。 (2) 技師懲戒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480千元。 (3) 進用技師懲戒及證照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3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471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0千元，包括： <1>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70千元。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110千元。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
2000 業務費	6,802		
2009 通訊費	98		
2030 兼職費	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039 委辦費	3,323		
2051 物品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484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7,771		用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71		(5)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323千元。 (6)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118千元。 (7)辦理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88千元。 (8)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150千元。 (9)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亞銀相關活動及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484千元。 (10)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17,771千元，包括：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550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55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550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進用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5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7		3.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4.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132千元。	
2051 物品	132		5.一般事務費4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2)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40千元。	
2081 運費	10		(3)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700	企劃處	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40千元。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6千元。 7.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8.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7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700			
2009 通訊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8		1. 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 進用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查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58千元。	
2051 物品	30		3. 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4. 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 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等經費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0千元。 7.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23,235	資訊推動小組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所需經費23,23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8,610		1. 業務費18,6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5		(1) 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1,2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884		(2) 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軟體授權、精進及維護資訊安全機制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9,8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2039 委辦費	7,000		(4) 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7,000千元。	
2051 物品	46		(5) 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4		(7) 訪查政府工程及採購電子化之推動與創新機制所需國外出差旅費32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8)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5		2. 設備費4,625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25		(1) 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入侵防護系統及週邊等1,786千元。	
			(2) 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2,000千元。	
			(3) 業務系統功能增修839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針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185千元。 2. 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90千元。 3. 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60千元。 4.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250千元。 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50千元。 6.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2030 兼職費	1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0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6,000			
2009 通訊費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5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2,5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 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7. 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促進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核實審議地方政府災後復建經費，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達成復建工程預期進度與品質。
3. 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5. 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加速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7. 建立及精進公共工程技術相關系統，提供開放應用程式，提升營造產業資訊及技術能力，擴大工程及技術服務人員MYDATA運用及書證電子化發放及驗證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3,300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等業務，所需費用3,300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3,125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30千元。 (2) 進用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審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169千元。 (3) 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410千元。 (4)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50千元。 (5) 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600千元。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36千元。 (7)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8)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2. 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75千元。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增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業務費3,399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00千元。 2. 進用技術規範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53千元。 3. 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610千元。 4.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500
2000 業務費	3,125		
2009 通訊費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33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3,399	技術處	
2000 業務費	3,399		
2009 通訊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2,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90		千元。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5.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62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3		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6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		主要內容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8		1.進用協助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33千元。	
04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21,615	資訊推動小組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2,946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0		3.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2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0		4.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2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15		1.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系統建置及精進等，所需經費17,11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615		(1)業務費6,100千元，包括：	
			<1>資訊服務費4,100千元，包括：訂定及維護公共工程開放應用程式規格費用1,810千元、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費用890千元、雲端主機與服務租用費用1,400千元。	
			<2>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2,000千元。	
			(2)設備費11,015千元，包括：	
			<1>擴充公共工程技術系統及開放應用程式費用7,690千元。	
			<2>公共工程及技術服務人員MYDATA及書證電子化機制費用3,325千元。	
			2.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接環境與功能，所需經費4,5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系統維護與資安服務900千元。	
			(2)設備費3,600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2,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系統開發費1,8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3,294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
3.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4. 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
3.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4. 建立及精進公共工程管理相關系統，訂定與建立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77	工程管理處	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所需業務費47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及諮詢費等50千元。 2. 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49千元。 3. 召開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18千元。 4.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50千元。 5.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13,870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13,87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13,470千元，包括： (1) 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團體保險費76千元。 (3) 進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32千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2,920千元。 (5)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1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7,150千元，包括：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47千元。 <2>辦理優質公共工程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千元。 <3>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表揚活動暨
2000 業務費	13,470		
2009 通訊費	200		
2027 保險費	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0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50		
2072 國內旅費	1,972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3,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28,947	資訊推動小組	編印專輯等4,200千元。 <4>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5>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503千元。 (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972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300千元。 3.獎補助費100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9,110		1.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有關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系統建置及精進等，所需經費24,44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110		(1)業務費8,21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000		<1>資訊服務費5,210千元，包括：訂定及維護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費用2,120千元、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費用1,490千元、雲端主機與服務租用費用1,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37		<2>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37		(2)設備費16,237千元，包括：
			<1>購置系統開發環境所需軟體費用400千元。
			<2>精進公共工程資料交換平台費用3,010千元。
			<3>精進公共工程管理系統費用12,827千元。
			2.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接環境與功能，所需經費4,5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系統維護與資安服務900千元。
			(2)設備費3,600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
			<2>系統開發費1,8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6,963	78,005	32,576	43,294	1,208	492,046
1000 人事費	253,440	-	-	-	-	253,4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31	-	-	-	-	6,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508	-	-	-	-	134,5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77	-	-	-	-	19,5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2	-	-	-	-	3,372
1030 獎金	36,126	-	-	-	-	36,126
1035 其他給與	3,118	-	-	-	-	3,118
1040 加班費	17,658	-	-	-	-	17,6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97	-	-	-	-	16,197
1055 保險	16,053	-	-	-	-	16,053
2000 業務費	78,616	55,509	17,786	23,057	-	174,96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200
2006 水電費	2,770	-	-	-	-	2,770
2009 通訊費	820	1,573	930	200	-	3,5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9,884	5,000	6,110	-	21,4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	-	-	-	50,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2027 保險費	110	-	-	76	-	186
2030 兼職費	254	665	-	-	-	9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38	6,426	2,655	1,032	-	15,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2,035	3,966	2,970	-	29,211
2039 委辦費	-	10,323	2,000	3,000	-	15,32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	-	-	-	150
2051 物品	1,119	590	950	159	-	2,8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15	1,833	1,343	7,268	-	25,9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	-	-	-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7	-	-	-	-	197
2072 國內旅費	300	882	768	2,222	-	4,172
2078 國外旅費	-	1,178	-	-	-	1,178
2081 運費	20	10	56	-	-	8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0	110	118	20	-	298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37	4,725	14,790	20,137	-	44,4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71	-	-	-	-	4,2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4,725	14,790	20,137	-	40,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	-	-	-	37
4000 獎補助費	70	17,771	-	100	-	17,9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7,771	-	-	-	17,781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100	-	160
6000 預備金	-	-	-	-	1,208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08	1,208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3,440	174,968	17,941	-
				行政支出	253,440	174,968	17,941	-
		1		一般行政	253,440	78,616	70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55,509	17,771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7,786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23,057	1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8	447,557	-	44,489	-	-	44,489	492,046
1,208	447,557	-	44,489	-	-	44,489	492,046
-	332,126	-	4,837	-	-	4,837	336,963
-	73,280	-	4,725	-	-	4,725	78,005
-	17,786	-	14,790	-	-	14,790	32,576
-	23,157	-	20,137	-	-	20,137	43,294
1,208	1,208	-	-	-	-	-	1,208

行政院公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271		
				320395000 行政支出		4,271		
		1		320395010 一般行政		4,271		
		2		3203951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		3203952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4		3203953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0,181	37	-	-	-	-	44,489	
-	40,181	37	-	-	-	-	44,489	
-	529	37	-	-	-	-	4,837	
-	4,725	-	-	-	-	-	4,725	
-	14,790	-	-	-	-	-	14,790	
-	20,137	-	-	-	-	-	20,13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5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2	
六、獎金	36,126	
七、其他給與	3,118	
八、加班費	17,6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197	
十一、保險	16,0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3,440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52	144	-	-	-	-	-	-	4	4	3	3	3	3
			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152	144	-	-	-	-	-	-	4	4	3	3	3	3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7	-	-	-	-	188	181	235,782	228,244	7,538	
26	27	-	-	-	-	188	181	235,782	228,244	7,538	1. 本年度188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8人及減列聘用1人。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核實增列7,538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9人15,151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5,038千元。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企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915千元。 (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471千元。 (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4,040千元。 (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622千元。 (6)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33千元。 (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32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9人4,453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及駕駛業務3人1,766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9	2,400	1,140	30.60	35	34	37	AXG-789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2,000	1,668	30.60	51	34	29	BBE-87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2,000	1,668	30.60	51	34	33	BBU-30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8.10	1,488	1,668	30.60	51	34	25	BEH-7956。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03	2,400	1,668	30.60	51	34	31	ATQ-5820。
	合 計				7,812		239	170	155	

預算員額：	職員	15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8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	-

工程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6,496.00	-	49,518	57	6,496.00	-	49,518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處	173.32	-	362	-	173.32	-	362	-
	6,669.32	-	49,880	57	6,669.32	-	49,880	57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13-113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1]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13-113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
(3)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13-113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13-113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2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13-113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781	160	-	-		17,941
17,781	-	-	-		17,781
17,781	-	-	-		17,781
10	-	-	-		10
10	-	-	-		10
15,100	-	-	-		15,100
15,100	-	-	-		15,100
2,671	-	-	-		2,671
71	-	-	-		71
2,600	-	-	-		2,600
-	160	-	-		160
-	160	-	-		160
-	60	-	-		60
-	60	-	-		60
-	100	-	-		100
-	100	-	-		1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86	1,178	5	58	568
考 察	2	29	422	1	9	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57	756	4	49	47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16	菲律賓(馬尼拉)、新加坡、馬來西亞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為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13年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13.01-113.12	9	1
02 訪查政府工程及採購電子化之推動與創新機制16	美國(華盛頓特區)	推動政府工程及採購電子化之機關/構	訪查先進國家推動政府工程及採購電子化之機關/構，蒐集相關作業電子化之技術與機制，與建置及執行過程中之作法與措施，以持續精進業務及提供便民服務。	113.01-113.12	10	2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64	4	98	9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140	178	6	324	32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	9	3	120	249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24研討會-20	印度(新德里)	出席IEAM2024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與出席會議之各國工程師組織成員協商相互認許等事宜。	8	1	22	44
03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38	82
04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16	菲律賓(馬尼拉)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參加亞銀舉辦之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或工程論壇。	4	2	20	49
二、不定期會議						
05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16	澳洲(坎培拉)	辦理與澳洲專責單位諮商或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5	1	40	36

工程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370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2	1	78
			瑞士日內瓦	108.06	1	86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91
46	112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英國倫敦	107.06	1	145
			中國香港	108.06	1	105
			愛爾蘭基拉尼	111.09	1	145
3	123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	-
3	72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7.07	1	31
			菲律賓馬尼拉	108.03	1	33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29
3	79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澳洲坎培拉	107.09	1	69
			澳洲墨爾本	108.11	1	49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8,821	130,79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8,821	130,795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5,100	2,841	-	-	447,557
15,100	2,841	-	-	447,557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27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271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3,713	6,505	-	44,489		492,046
33,713	6,505	-	44,489		492,04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928	6,395
1.3203951000			5,928	4,39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3-113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之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與法律財務專業顧問。	1,728	1,595
(2) 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3-113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4,200	2,800
2.3203952000			1,200	8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 公共工程技術體系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3-113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體系之系統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管制、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1,200	800
3.3203953000			1,800	1,2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 公共工程管理體系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3-113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管理體系之系統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管制、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1,800	1,20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5,323
-	-	-	-	10,323
-	-	-	-	3,323
-	-	-	-	7,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3,000
-	-	-	-	3,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					
	18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00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2,200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200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無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	本會無主管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會自 111 年度起均已編列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p> <p>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等，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委辦費」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本會 112 年度「委辦費」主要用以委外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及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二類必要之業務，皆有明確需求及目標，說明如下：</p> <p>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p> <p>(一)全球工程產業市場已逐漸回暖，需投入資源協助業者搶占先機：112 年度將依據業者實務上所面臨之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提供業者相關人才培訓、法律資訊、稅務資訊、商機媒合等必要之專業協助，以因應全球後疫情時代及停滯性通膨下之市場變化。</p>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2 年之目標：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標案，約 168.6 億元，相較 109 年及 110 年，已有成長。但因前兩年疫情影響，雖目前經濟狀況已逐漸回暖，然預估 112 年全球仍會因停滯性通膨導致經濟衰退，在大環境條件仍處不佳情形下，推動海外輸出工作實屬不易，惟本會將依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所列各項協處措施，與相關部會一同合作，連結相關資源，務實地協助工程業者，俾使 112 年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之得標金額。</p> <p>二、資訊體系獨立驗證測試：</p> <p>(一)內容複雜需專業人力及能力執行：因資訊系統計畫涉及軟硬體設備細部盤點、程式開發檢測、系統及資料轉移測試驗證、資訊安全管理及維運監測等作業，需不同領</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域之專業人才及能力參與。本會目前能力及人力，在技術與執行層面均難以負荷，爰規劃委請專業資訊廠商協助辦理。</p> <p>(二)依資安法規定辦理獨立驗證機制：依資安法相關規定，超過一千萬元以上之核心資通系統委外案需辦理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以確保產出項目符合可追溯性、完整性、正確性、合理性、一致性、可讀性等各項作業目標。</p> <p>(三)需求與目標明確：上線前分析、檢測與驗證工作，強化資訊安全；維運審查驗證管理，確保順利運作。</p>
(二)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經費編列情形說明：</p> <p>(一)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基準隨年資逐年成長。</p> <p>(二)本會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均依行政院通案規定覈實編列。</p> <p>二、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p> <p>(一)本會向中油公司租用中油大樓 9 及 10 二個樓層作為本會辦公使用，水電費係採以租用樓層面積比例分攤方式辦理。</p> <p>(二)本會將持續推動落實淨零碳排政策，並加強執行各項節能減水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降低能源費用支出。</p> <p>三、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說明：</p> <p>(一)公文保密之規定：</p> <p>1. 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 3. 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 (二) 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 (三) 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
(三)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加強採購稽核之量能，以發揮稽核監督效果： (一) 強化採購稽核作為，減少機關採購缺失。 (二) 強化小額採購監督機制，避免機關違法分批辦理。 二、檢討工程流標情形及其改善對策： (一) 經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因，並分析歸納流標主因。 (二) 本會已有「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針對流標主因本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並要求各機關作為」、「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及「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之精進方案：本會已擬具精進措施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非新南向市場。</p> <p>四、調升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之相關防弊措施：為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法情形，本會訂有「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等相關作業要點或參考資料，並將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可能涉有意圖分批辦理採購情形，及研議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流程，以利機關人員遵循。</p> <p>五、於相關網站揭露「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料：本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料應否公開會議」，依會議討論情形及本會研析意見說明如下：</p> <p>(一)公開停權中廠商資料任何人得以查詢係為執行採購法之規定。</p> <p>(二)廠商歷史停權資料已無確認法定資格之必要，如公開允任意查詢，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p> <p>(三)本會以強化履歷機制，以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p> <p>六、本會 112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部分，說明如下：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經費係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業務執行覈實編列。</p> <p>七、近三年內違反勞動法令發生重大職安事故之公司不得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罰鍰處分金額額度之妥適性：加強重視職安，並邀勞動部滾動檢討金質獎推薦及評審之職安規定。</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八、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情形修正政府採購法：</p> <p>(一)代金課徵上限，已訂定為採購案之決標金額。</p> <p>(二)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目前修正方向擬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p> <p>九、交通部鐵道局 CCL531 標案發生廠商人員對機關人員犯妨害他人行動自由罪，採購法已有因應廠商違反法令行為之對策：</p> <p>(一)機關認定廠商有違反法令行為，應依採購法及個案契約處置，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權處分。</p> <p>(二)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CL531 標案應屬主辦機關未積極處置。</p> <p>十、研議將開設機關廉政採購平臺義務化：法務部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本會已通函各機關確實依開設原則成立採購廉政平臺。</p> <p>十一、研議於資通系統採購流程納入資安人員，說明如下：</p> <p>(一)依資安法相關規定，已要求機關辦理資通系統採購時，機關及廠商皆應配置必要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p> <p>(二)本會資訊服務契約範本已納入資安配合事項，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供各機關應用。</p> <p>(三)研修採購評選範例，納入資安事項為評分項目。</p> <p>十二、研議細緻化資通系統採購技術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契約範本已規定資安配合事項。</p> <p>(二)研修契約範本資安共通性技術性規範內容。</p> <p>十三、研議推動綠色採購及檢討採購法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環保署與本會合作推動相關綠色採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持續推廣運用採購法促進綠色採購作法。 十四、具體說明公共建設平台之整合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業務需要建立公共工程體系相關系統。 (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體系」。
(四)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5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整體完善規劃，目標、效益及預計成果明確，具創新性且無重複執行情形： (一)整體計畫期程分三階段，依序為規劃及開發期(112/01~113/08)、建置及驗測期(112/09~114/06)及推動及維運期(113/01~114/12)，已明確規劃、推動及執行順序與步驟。 (二)目標及預期效益部分，將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及精進查核督導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 (三)本計畫 112 年預計成果，包括推動資料交換標準及開放應用程式、強化計畫、工程及標案資料蒐集及管理、勾稽及監督公共工程參與者資料、推動電子證書及 MyData 服務，並將辦理試辦作業及教育訓練，同時提供線上手冊及教學影片，持續宣導及推廣，具技術、應用創新性且無疊床架屋情形。 二、種樹百里 2.0 之景觀優化評估原則及減少施工期間交通衝擊作法： (一)有關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涉及將原有行道樹移除再補植，浪費公帑預算一案，就本案之部分路段重新種植及換(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植之評估原則，包括全線喬木以補植為原則、汰換外來種、生長良好喬木妥予保留、深挖中央分隔島植穴補實客土，並適當更換台灣原生灌木、主要以借景方式規劃植栽、灌木綠籬採密植以節省除草及維養成本、規劃 3 處樹木銀行。</p> <p>(二)有關種樹百里 2.0 造成常態性大塞車，嚴重影響國人行車，對生活造成不便，亦增加汽車耗油量及排碳量一案，就本案施工期間減少造成當地交通衝擊之作為，包括減少衝擊性及縮短施工時對用路人之干擾及加速完成電纜下地作業，以最短時程減少用路干擾。</p> <p>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統計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總指數而言（以 110 年全年指數為基期 100），從 110 年 1 月之 94.9，上漲至 112 年 1 月之 108.69，漲幅達 13.79%。為避免因物價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契約執行，本會已研提相關因應措施。</p> <p>(二)營造工程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包括穩定營建物料價格、降低工程案件流標及調整中央補助地方工程費用。</p> <p>四、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取得及後續擴充，已有詳細及整體規劃：</p> <p>(一)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部分：介接商工資料、重大職災資料、營造業登記資料、稅務資訊、票信資料及司法判決資料等。 2. 工程人員部分：介接技工資料、營造業登記、勞保及商工資料及司法判決等。 <p>(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援服務計畫」，擴充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 1. 積極協調介接，強化勾稽分析及查核督導。 2. 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交換。
(五)	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24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7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依業務需要，整合推動創新及便民之服務，預算覈實編列無重複執行： (一) 前瞻預算「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係將舊有系統重新整合雲端化，強化數位韌性。 (二) 公務預算「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係在雲端系統之穩固及安全基礎上，強化資料蒐集管理及整合歸納分析，持續精進決策支援。並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分二處編列預算。 二、追蹤管考工程流廢標情形及其改善對策： (一) 採購金額規模越大，決標率較低；經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因，並分析歸納流標主因。 (二) 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是事實，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 (三) 逐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執行情形並協助重大工程個案克服流標問題。 三、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協助解決契約條款認知歧異： (一) 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處工程採購之履約爭執。 (二) 公共建設諮詢納入公正第三方參與機制。 (三) 近 7 成公共建設諮詢案件採納諮詢建議，有助解決雙方對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擴大公共建設諮詢機制。 四、強化公共工程之審查機制，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管理： (一)強化新提出公共工程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機制部分，各機關、國發會及本會為避免新提出之公共設施淪為閒置公共設施，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管理。 五、修正金質獎相關規定，精進施工品質： (一)預算增列係「公共工程金質獎」自 110 年增加「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參選案件逐年上升。 (二)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展望及強化遴選品質。 六、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考核機制，將要求各機關加強落實監造及辦理工程查核作業，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一)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制等相關規定。 (二)內政部及環保署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考核機制。 七、檢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維持整體工程品質一致性： (一)本會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就推薦案件職安部分之資格審查及評審標準，參考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標準進行修正，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頒。 (二)每年精進、檢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鼓勵廠商維持整體工程品質及避免劣質廠商獲獎。 八、本會已訂定相關辦法，將持續請全國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材料之品質加強把關： (一)再生粒料需符合再利用法規、品質標準及施工規範才可運用於公共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再生粒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全 流向管理機制。 (三)本會已訂有公共工程品質抽查及考 核機制，並依三級品管制度執行。 九、已協調營建署與環保署檢討營建剩 餘土石方管理流程之合理性並改善營建 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流程： (一)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會 議協調營建署及環保署，已有共識及結 論。另本會已將土石方處理納入契約範 本，由工程主辦單位透過三級品管機制 進行施工查核。 (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 小組」第 19 次會議，提出解決土石方 濫倒之改善建議，並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20 次會議追蹤內政部及環 保署之辦理情形。 十、主辦機關落實品質查證責任，且查 核以現場為主，書面為輔，注重工程品 質提升： (一)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主辦機關 落實品質查證責任、查核以現場為主， 書面為輔及加強宣導等。 (二)有關施工品質類缺失項目，主要係 因機關未及時更新資訊，本會將持續 要求各機關加強改善，並持續追蹤、 協處。 十一、建立並確實落實查核、登載機 制及完善勾稽系統： (一)依據借牌定義定出疑似借牌行為， 協助機關發現廠商有無借牌行為。 (二)研訂參考原則，協助機關認定廠 商有無該當採購法借牌之罰則。 (三)落實審核廠商人員資格，遏止廠 商借牌。 (四)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 判書資料，落實登載機制及完善勾稽 系統。 十二、已修正品管要點，強化監造單 位檢驗停留點簽認與複核責任，落實 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應共同善盡「品質查證」責任。 (二)已強化監造權責，明確工作事項。 十三、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取得及後續擴充，已有詳細及整體規劃： (一)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 (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擴充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 十四、公共工程開工至驗收之管理與開放使用之正確辦理方式： (一)施工廠商負施工品質管制責任，機關監造單位負品質查證責任。 (二)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辦理驗收，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開放使用。 (三)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辦理部分驗收，且該部分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始開放使用。
(六)	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全國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計 444 案，採購金額共 4,597.72 億元，其中不續辦者，107 至 109 年各約 38 至 39 案，然 110 年起已增至 68 案，111 年截至 7 月更高達 80 案不續辦；另續辦案流廢標 3 次以上者，110 年為 9 案，111 年截至 7 月暴增至 26 案，同案流廢標最高次數達 19 次。惟經查工程流標問題癥結，在於計畫能否妥為規劃並覈實編列，鑑於近 2 年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愈趨嚴重，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重大工程持續進行。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已初步依工程規模分級統計，有工程規模越大，決標比率較低情形：111 年工程類採購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比率統計結果，確實有採購金額越大，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有較低之情形。惟 111 年全年巨額工程決標金額 5,26 億元，較 110 年 4,042 億元增加 1,223 億元，為近 4 年決標金額最高，顯示工程採購尚能順利進行。 二、近年大型工程流標以捷運工程為大宗，案量集中為流標原因之一：本會已歸納工程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量集中，以捷運工程為例，綜整其流標原因包括招標機關未依標案路線特性編列合理預算、都會區施工未妥善規劃工程相關配合工作、招標資訊不明確、同時推出多件同性質工程致廠商承攬量能不足等因素。</p> <p>三、工程流標皆有個別因素，針對流標主因，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p> <p>(一)核定計畫通盤考量國家年度經費資源分配及廠商承攬量能。</p> <p>(二) 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p> <p>(三)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p> <p>(四)本會業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要求各機關作為。</p> <p>(五)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並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以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p>
(七)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12 及 113 年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辦理雲端系統需求規劃、分析、開發、建置、資料移轉及資安事宜並購置相關軟硬體。惟經查第 3 期 110 及 111 年編列經費 4,110 萬元，爰截至 111 年 7 月有 2,030 萬元尚未執行，占該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49.39%；另該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提供 8 項公共工程公開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 5 項未完成，為確保各項計畫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支用符合預期：</p> <p>(一)執行符合預期：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公共工程技術雲、公共工程管理雲之整合規劃及設計，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階段，整體執行符合預期。</p> <p>(二)預算支用符合預期：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110 萬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累計分配數 2,080 萬元，已全數執行。</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應針對該系統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三)績效指標已達標：原訂資料開放項目之目標 111 年為 8 項，經本會推動迄 111 年 11 月已公開 8 項，順利達成今年目標；原訂發放電子化證書之目標 111 年為 4,000 張，經本會推動迄 111 年 11 月已達 14,438 張，已達標並超過預期。 二、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已覈實編列： (一)112 年編列 1,995 萬元：持續進行 6 個系統整合及雲端化作業，邀請各機關進行測試及教育訓練，同時持續辦理系統驗測及優化作業後，逐步移轉至雲端平台。 (二)113 年編列 2,290 萬元：完成所有系統整合及教育訓練，全部移轉至雲端平台，並精進及優化系統效能及服務，持續擴大開放資料與建置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52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50 萬 7 千元(增幅 9.47%)，主要係新增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所需經費 600 萬元。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規劃由得標廠商搬運文件、架設內部區域網路，並派員至該會指定地點進行掃描作業，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8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自督導會報時期及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累積公文數量高達 890 萬頁，考量本會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時需溯源瞭解立法旨意與修法歷程，惟公文檔案尚未數位電子化，致人工調案過程耗時，影響機關行政效率甚鉅，爰規劃辦理「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二、本會已針對公文保密與銷毀作業於招標及履約階段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文保密之規定： 1. 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 2. 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p> <p>3. 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p> <p>(二) 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p> <p>(三) 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p>
(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297 萬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0 萬 5 千元，增幅 37.03%，主要係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增加所致。經查：107 至 111 年 7 月間共 6 家得獎廠商因其他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而遭取消得獎資格，金質獎目的為表揚優異工程，故應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評選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將依決議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p> <p>(一) 嚴選工程影片：製作工程特輯影片之案件，除歷屆獲得金質獎優等以上之案件外，並加入具有代表性、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特色之國家重大建設，且剔除拒絕往來廠商之案件。</p> <p>(二) 評選創意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經公開客觀評選具創意性、專業性之優良廠商，以製作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之影片。</p> <p>(三) 本會落實把關：為確保工程特輯影片品質，本會落實把關，使工程特輯影片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檢討金質獎相關規定：</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金質獎已規定推薦案件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將不得推薦。 (二)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已訂有評審標準，評審標準分為 8 項評分指標及評審項目。 (三)引導廠商得獎後，持續維持優良表現。
(十)	有鑑於 109 至 111 年 7 月止未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共有 322 案，其中 187 案不續辦，其中 111 年度最為嚴重，截至 7 月為止共計 80 案不續辦，為近 6 年來次數最多。另外流廢標次數多數介於 1 至 3 次，惟仍有部分案流廢標次數逾 10 次以上，最高者為 20 次，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2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工程流標皆有個別因素，針對流標主因，本會已有對策從源頭協調解決： (一)本會赴現地訪視及召開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處瞭解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分析歸納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 (二)針對流標主因本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並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 (三)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之機制，採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同時併進，並成立專案小組決議是否與招標併行作業。 二、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適時研提修法草案： (一)近 3 年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計 8 成於 2 次以內招標決標。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多採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公開招標於第 1 次招標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能開標，由統計及實務之瞭解，第 2 次決標件數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係因不受 3 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如無此一投標廠商家數之規定，則第 1 次招標即可決標之件數比率應可大幅提升。</p> <p>(二)本會於 97 年提案刪除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始未能修正通過。考量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次須達 3 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並未真正達到原定促進競爭目的，且影響採購效率，本會將於未來適時研提修正條文，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十一)	<p>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26.19 逐步增為 9 月 131.41。其中營造工程材料類之各項指數之年增率均逾 10%，恐影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減緩營造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
(十二)	斥資 12 億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在開幕兩天內造成 3 名職業球員受傷，其施工品質及管控都出現極大之問題，而該球場重建工程獲得中央前瞻建設經費 6.135 億元補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中華民國監督政府工程建設之中央部會，應針對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進行查察，為遏止公共工程偷工減料，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新竹棒球場改建一案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 111 年 8 月 10 日實地訪查瞭解： (一)缺失情形：經實地勘查報載所述相關缺失，包含草皮網目過疏及碎石露出、紅土鬆軟、外野看台區地坪面漆剝落及顏色過淺及打擊視覺區範圍不足等。 (二)發生原因研析：經瞭解並研析各項缺失發生原因，涉及工程設計、施工至營運維管各階段問題，亦有複合性問題(設計及施工綜合因素)，另尚有配合需求調整及報導誤解(非缺失)項目。 二、本會 112 年 2 月 7 日召會整合督導主辦機關作正確處置： (一)狀況說明：施工期間配合比賽停工，比賽過程發現缺失接續進行改善，改善期間又經市府於球場草皮土壤隨機取樣 17 處，發現 3 處未符合契約要求。 (二)本會協處作為：於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及市府召開會議，瞭解市府後續處理方式，並提供契約面及行政面相關建議，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施工品質不合格之處置，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辦理，以利新竹棒球場工程確保品質，儘速完工供球員及民眾安心使用。
(十三)	近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頻頻出現瑕疵，111 年 918 地震中，桃園震度僅 3 級但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天花板卻塌落，同為北景雲計畫中的大湳消防分隊更是有上百項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9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協助提升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缺失未改善，不僅如此，蘆竹運動中心 RC 牆壁因為滴水而有鐘乳石現象，包含 110 年的楊梅區公所興建工程因雨上浮 45 公分，足以證明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出了極大的問題，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監督公共工程最高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職責，以防止類似瑕疵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桃園市政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調查桃園市近期重大公共工程之瑕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增訂「查核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為輔」之規定，落實施工查核以現場為主。</p> <p>(二)本會 111 年度查核桃園市政府計 6 案，其中 4 案列為甲等，2 案列為乙等，皆無重大缺失，將於 112 年度持續針對桃園市政府加強查核。</p> <p>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強化監督機制：</p> <p>(一)本會已針對北景雲統包工程、蘆竹運動中心工程及楊梅區行政大樓工程辦理採購專案稽核，發現有招標、履約、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缺失。</p> <p>(二)本會將列管相關缺失，針對類案進行複查，如有改善不彰情形，將施以教育訓練，以導正機關採購行為，降低錯誤發生頻率。</p>
(十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如：「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廠商負責人」等…)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為有效資料庫資料完備，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跨機關係統介接進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秉「能做先做」原則逐步建置：</p> <p>(一)廠商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接商工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2. 介接重大職災資料，俾利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介接營造業登記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4. 介接稅務資訊，勾稽廠商資格。 5. 介接票信資料，勾稽廠商資格。 6. 介接司法判決，勾稽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顧管條例。 <p>(二)工程人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接技工資料，勾稽專任技工專職情形。 2. 介接營造業登記資料，勾稽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情形。 3. 介接勞保及商工資料，勾稽技師兼任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 4. 介接司法判決，勾稽技師有無違反技師法。 二、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持續精進完善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 (一)積極協調介接，強化勾稽分析及查核督導。 (二)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交換。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109 至 110 年海外市場總得標件數呈減少之勢，由 32 件降至 19 件，111 年截至 7 月為 12 家，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推動情形： (一)整合資源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由本會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除由主管部會籌組海外工程輸出團隊，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爭取海外基礎建設商機外，並以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等各項具體措施，暢通工程產業之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俾做為工程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 (二)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及件數均逐漸成長：109 年至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業主因疫情關係取消或延遲相關標案，致 109 年至 110 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海外得標金額較以往年度同期為低。而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 億元，已有成長。 二、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目標市場改善措施： (一)續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者需求提供進階實務課程，針對海外個別市場狀況、個案履約實務經驗分享、跨領域等海外發展所需能力研提培訓課程。</p> <p>(二) 續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導入潛力中小型業者，增添拓點成效，並引導大型業者協助下游業者成為合格供應商，或做為主力商帶領其他中小型業者組成競標團隊。</p> <p>(三) 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務實以業者需求，就其核心領域及選定之目標市場，於市場進入及標案取得等階段，給予整合式協助。</p>
(十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且該計畫 111 年訂有「於新南向市場得標金額達 200 億元」之工作目標，截至同年 7 月止得標金額僅 13.05 億元，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提升相關工作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執行成效：</p> <p>(一) 整合資源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由本會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除由主管部會籌組海外工程輸出團隊，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爭取海外基礎建設商機外，並以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等各項具體措施，暢通工程產業之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俾做為工程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p> <p>(二) 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及件數均逐漸成長：109 年至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業主因疫情關係取消或延遲相關標案，致 109 年至 110 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海外得標金額較以往年度同期為低。而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 億元，已有成長。</p> <p>二、檢討精進作法提升 112 年工作目標：</p> <p>(一) 務實各項工作檢討執行情形，112 年依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需要研擬有效協助措施。 (二)盼 112 年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度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
(十七)	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2 年度預算數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6,748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擰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1,653 萬 9,621 元，然 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擰節政府財政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工程人字第 112050012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因退撫基金及健保提撥費率調升，與臨時人員薪資調升，致一般行政費用編列較 110 年增加。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另健保費率亦調升至 5.17%，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91 萬 9 千元。又本會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11 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將臨時人員之每月工資由原 2 萬 5 千元調整至 2 萬 6 千元，且符合 111 年基本工資規定，約增列 61 萬 3 千元。 二、本會 112 年因配合 111 年現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至 112 年調整為 15%，綜合二項因素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671 萬 7 千元。又本會自督導會報時期及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累積公文數量高達 890 萬頁，考量公文檔案尚未數位電子化，致人工調案過程耗時，影響機關行政效率甚鉅，爰規劃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 600 萬元，及調增相關系統維護費 20 萬元。依據行政院函頒「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調整本會部分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員薪資，以符合 112 年基本工資規定，約增列 30 萬元。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係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整體計畫具體期程分三階段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全期程為 112 年至 114 年，依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審慎規劃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仍待跨機關係統介接以取得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評估後續擴充情形，通盤整體規劃，加強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管理及分析，俾供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決策支援參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提出具體期程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IV&V)，落實系統之測試及驗證程序；資料交換過程亦將進行檢核及比對；系統上線前將進行試辦並據以修正，以符合使用需要並順利上線。 二、預期效果明確，可促進資料交換、串聯、勾稽及應用： (一)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 (二)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三)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 (四)精進查核督導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
(十九)	近期我國縣市常有公共工程建設於完工驗收後，發現硬體設備、排水設施等基礎建設不佳之情事，以致民眾使用不便及對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設法建立公共工程驗收之務實標準、強化各縣市政府落實驗收程序及後續使用狀況追蹤，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4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公共工程開工至驗收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一)工程施工為連續性工作，履約過程即有工程品質管理及保留施工查驗相關紀錄之機制。 (二)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各有其職責。 (三)驗收時，以抽查驗核方式確認施作成果。 (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確保廠商履約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衛生。 二、採購法已定有驗收標準及缺失改正機制，以維工程品質： (一)公共工程驗收標準： 1. 驗收係抽查驗核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個案契約約定。 2. 依法令或個案契約所載標準辦理驗收。 (二)驗收不符者，機關應限期改正，以符個案契約約定；施工廠商改正後，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必要時機關得辦理減價收受。 三、強化及改善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落實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作業： 1.強化機關內控作業，落實公共工程驗收程序。 2.驗收人員各盡其職，確保公共工程驗收品質。 (二)持續追蹤驗收後維護使用情形： 1.本會已建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追蹤驗收後維護使用情形。 2.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已載明保固期內瑕疵處理機制。
(二十)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持續盤點系統設備皆符合我國資安標準： (一)為避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所生國安及資安風險或疑慮，並符合行政院資安要求，本會已於 109 年全面盤點無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且持續嚴格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 (二)相關採購契約中皆要求委外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並透過稽核及檢查措施確保落實執行。 二、資安攻擊已有應處作為並定期演練，包括完成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理程序、定期辦理演練，以及常見攻擊已備妥應處機制。 三、整體資安防護策略： (一)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並加強宣導及訓練，以利即時辨識攻擊，降低資安風險及可能之危害。 (二)系統向上集中雲端化，提升資源調度與應變能量，以利資源即時調度及應處。 (三)層層防護措施持續監控，包括完善資訊安全防護體系，進行 7*24 持續監控及資安情資分享。 四、核心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已依資安法規定，就本會核心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已通過第三方驗證。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4,243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 2,872 萬 4 千元，主要支出在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但是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明顯看不出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依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相關處置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原因分析：公共工程發生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之原因包括疫情影響、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p> <p>二、本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p> <p>(二)強化設計者責任。</p> <p>(三)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p> <p>(四)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p> <p>(五)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p> <p>(六)異常案件稽(查)核。</p>
(二十二)	現行公務機關作業逐步改採無紙化作業，除了環保考量外，亦能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但目前政府採購、招標作業仍多以傳統書面作業為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邀集機關研商並協同合作，持續推動及擴大數位化及電子化服務：</p> <p>(一)介接數位資料以加速廠商電子投標及機關電子審標作業，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p> <p>(二)整合金流推動押標金、保證金線上繳納作業，節省廠商及機關之所需人力及時間。</p> <p>二、每年透過工作圈及教育訓練宣導及廣納意見，以利持續及優化相關服務。</p> <p>三、政府採購數位化及電子化已有成效：</p> <p>(一)數位化公告資料每年逾 60 萬筆。</p> <p>(二)電子領標比例逾 99%。</p> <p>(三)電子訂購每年逾 20 萬餘筆。</p> <p>(四)電子投標逐年提升並達目標。</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推動線上押標金即時繳納，每年繳納金額超過 1.5 億元。 四、後續精進作為： (一)建置及推動線上比減價機制。 (二)建置證明書數位化機制。 (三)押標金線上發還作業。
(二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103 至 110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執行拓點補助計畫、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海外相關資訊資料庫等。據工程會說明，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於完成時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另該辦公室並將各年執行成果彙整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 103 至 106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全文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公開，107 年度起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未於 GRB 公開，而據 110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載明「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但各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僅是上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僅能付費閱覽。 雖工程會表示已及時於其網站公開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惟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係彙整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可提供各該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成效之全貌資訊，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在其網站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2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網站已建置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即時公開各項工作成果：為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本會針對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各年度各項工作之主要成果，除於完成時立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運用外，亦於本會官網建置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將各項工作成果依屬性分類後，立即公開於官網供使用者下載參考，俾各界即時掌握所需資訊；以工程產業全球化課程教材及蒐集海外商情 2 項工作為例，本會除於專區公開各年度相關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俾工程人員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增進赴海外發展所需職能外，亦提供各國工程商情及駐外單位蒐集資料，以利各界即時掌握各國最新資訊，做為評估是否赴海外發展或研議因應作為之參考；爰本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已就工程產業全球化各項工作成果以分門別類方式呈現，讓資訊更具系統性及可讀性，提升使用者運用資料之便利性。 二、歷年成果報告書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一)公開年度成果報告書有助各界更為瞭解推動成效全貌，做更妥適之應用。 (二)本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區已公開各年度成果報告書。
(二十四)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將獲得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起共計 4,285 萬元特別預算數，藉次將辦理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所需業務。然而，考量該特別預算經費所計劃之執行業務，已屬工程會既有常態業務內容，且將再受到工程會規劃透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辦理。爰此，有關公務預算之編列，應重視避免疊床架屋以及重複執行致行政量能虛耗之嫌，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 3 月 6 日工程資字第 112150005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前瞻預算中「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係將舊有系統重新整合雲端化，強化數位韌性：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系統雲端化政策，汰換本會現有老舊、維護及擴充不易之系統，引進雲端技術建置完善系統基礎環境，強化數位韌性，並逐步於 112 年起將本會原有各自獨立之公共工程管理與技術相關資訊系統雲端化，以解決系統資料整合性低及應變彈性不足之問題，俾利後續創新應用與服務之建置與推動。</p> <p>二、公務預算中「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係在雲端系統之穩固及安全基礎上，強化資料蒐集管理及整合歸納分析，持續精進決策支援：</p> <p>(一) 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p> <p>(二) 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p> <p>(三) 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機制。</p> <p>(四) 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p>
(二十五)	<p>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日前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刻正透過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然而，考量該方案之推動執行成效，以及專案辦公室運作狀況等對外揭露之資訊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當前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暨 112 年預計成效」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p> <p>(一) 定期召開會議整合資源協助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商機。</p> <p>(二) 111 年度各項具體措施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流：111 年度於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課程。 2. 金流：財政部已責成輸出入銀行建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共完成 425 案，貸款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證金額新臺幣 319.68 億元。另內政部及本會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營造業、建築師及工程技術服務業開拓海外市場。</p> <p>3. 資訊流：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駐外單位回傳之商情資訊共有 132 件。</p> <p>(三) 111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我國 7 大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41 件標案，約新臺幣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89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4 億元，已有成長。</p> <p>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檢討精進及 112 年預計成效：</p> <p>(一) 務實各項工作檢討執行情形，112 年依業者需要研擬有效協助措施。</p> <p>(二)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2 年預計成效，盼可維持不低於 111 年之得標金額。</p>
(二十六)	<p>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 2021 年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並相繼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查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有受行政院永續會工作分組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業務費預算之比率」作業，然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以及工程採購中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以及規範上仍有欠積極訂定。是以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身作則之重要，以及公務機關所遵行後，方可進一步再對民間進行輔導與引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建立公共工程建設落實節能減碳機制：</p> <p>(一) 建立公共工程建設落實節能減碳機制，要求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應納入節能減碳觀念。</p> <p>(二) 優先以重大公共工程為推動列管範疇，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瞭解執行情形。</p> <p>二、工程採購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p> <p>(一) 提高公有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之指引。</p> <p>(二) 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之指引。</p> <p>(三) 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之採購策略指引(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4460 號函)。</p>
(二十七)	<p>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然經查，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著重於建築工程本體對於生態環境之考量，並未能完全取代於工程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皆以落實生態保育、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為宗旨之生態檢核機制。</p> <p>為確認前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排除條款是否足以取代生態檢核機制之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公共工程足以取代現行生態檢核機制之論述，並包含具體案例(亦可通案應用)之書面報告，作為後續修法之基礎參考資料。</p>	<p>一、精進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工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規定：</p> <p>(一)106 年規定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考量：鑒於綠建築是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內政部已建立評估系統，至少須符合 4 項指標，並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發給綠建築標章，且建築工程基地多位於人口聚集之處，較水利、交通或水保工程對環境影響層面較小，故於 106 年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時，規定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即無須辦理生態檢核。</p> <p>(二)109 年增列需取得生態範疇指標以落實生態保育，以確保加強對環境生態之友善。</p> <p>(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納入部會管控及資訊公開項目。</p> <p>二、具體案例：</p> <p>(一)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統包工程(屏東榮民總醫院)-「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工程。</p> <p>(二)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工程。</p> <p>(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等工程。</p>
(二十八)	<p>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然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經查，卻未能確立未實施生態檢核者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研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草案。</p> <p>二、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納入部會管控及資訊公開項目。</p> <p>三、如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部會之改進作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避免公共工程以「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規避生態檢核，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未實施生態檢核之公共工程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包含資訊公開)，並研擬如未能取得者之因應作為。	<p>及改善結果，亦將檢討納入其資訊公開必要項目之一。</p> <p>四、上開作業指引草案俟彙整機關意見召開會議確認後通函各機關辦理。</p> <p>五、依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部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提送本會備查，爰將併請部會將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及如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改進作法及改善結果納入上開執行情形報告。</p>
(二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0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針對待活化案件，成立專案小組積極主動排除閒置障礙：針對待活化 5 案，本會化被動為主動，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逐案瞭解閒置原因，並已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將陸續完成活化，避免設施管理機關為解除列管而提出短期一時之活化措施。</p> <p>二、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避免再次閒置：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抽查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截至 111 年底本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完成 187 案抽查。另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以符合開發或興建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符合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方能解除列管或結案。</p> <p>三、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是否閒置：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含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並彙整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十)	金質獎旨在透過公開表揚優異工程，進而激勵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自 89 年開辦至 110 年已舉辦 21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製作金質獎得獎工程特輯影片及於電視託播所需經費，惟部分廠商於得獎次年即因其他政府標案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遭該會取消得獎資格之情形，顯示部分得獎之廠商並無法維持其整體工程品質之一致性，是以，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並發揮創意以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1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嚴選工程影片：製作工程特輯影片之案件，除歷屆獲得金質獎優等以上之案件外，並加入具有代表性、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特色之國家重大建設，且剔除拒絕往來廠商之案件。</p> <p>二、評選創意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經公開客觀評選具創意性、專業性之優良廠商，以製作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之影片。</p> <p>三、本會落實把關：為確保工程特輯影片品質，本會落實把關，使工程特輯影片如期如質完成。</p>
(三十一)	為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情形，政府業已採取多項措施，惟物價仍持續上漲，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預為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及加強管考，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並每月追蹤價格及供需情形：</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p>
(三十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其組織改造未確定，致公文檔案達保存年限未能銷毀，且常須調閱前案參考法規之立法旨意或檢核稽核報告等，爰於 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以利公文系統搜尋及影像調閱，於 112 年度編列數位掃描作業經費 400 萬元及中階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預計掃描 110 萬頁。</p> <p>隨著資訊時代來臨，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可縮短查找歷史公文之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規劃將紙</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8 日工程秘字第 112040008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於「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計畫」內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轉置為數位影像，並配合影像調閱系統，減少人工調案耗費時間，藉此提升機關行政效率。</p> <p>二、公文保密之規定：</p> <p>(一)於契約內針對保密部分，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約束廠商及其參與人員，應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將</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公文數位化並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	<p>處以違約金或追究法律責任。</p> <p>(二)廠商應於簽定契約後提報專案小組成員與代理人名冊，並由本會審查其適任資格，且作業人員進入本會時需全程配戴識別證，其可拍照、攝影等設備需統一保管，不可攜入至作業區。</p> <p>(三)本會將於影像化作業區架設監視系統妥為監控。</p> <p>三、作業過程之文件銷毀：檔案影像化作業過程中，因掃描、校對作業列印之資料、產生之紀錄、流程、管控等資料，廠商應嚴守業務機密，文件等資料使用後裁碎不得外流，並落實相關保密及銷毀作業。</p> <p>四、公文檔案銷毀作業之規劃：逾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本會將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逐年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並經檔管局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檔案銷毀清冊，辦理銷毀檔案原件，以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p>
(三十三)	111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111 年 7 月已達 9.39%，且在持續上揚中，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p> <p>(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p> <p>(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必要之協處。 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 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 (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
(三十四)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9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介於 1.42%至 3.36%之間，110 年度大幅攀升 10.93%，111 年截至 7 月亦高達 9.39%，且持續上揚。除營造工程物料上漲外，缺工情形亦嚴重，亦造成 2 年來公共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增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因物價上漲及缺工造成之公共工程延宕之情形。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 (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 (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 二、缺工問題方面兼顧整體策略：本勞部分，本會已持續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及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措施，以提升本勞待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尊榮感，並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移工部分，本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引進外籍勞工規定。</p> <p>三、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四、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五、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p>
(三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預算第2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79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112年4月20日工程資字第1121500059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廠商現場領取招標資料並無規定應免費情形，且每案平均收取費用高於電子領標費用：</p> <p>(一)機關就現場領標之招標文件收取費用比率約為61.06%，每案平均約229元。</p> <p>(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率為99.62%，其領標費用每案平均約62元。</p> <p>(三)經查收取領標費用之原因，主要係機關個案需要及確保優質服務所必需。</p> <p>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率創新高且不允許現場領標比例亦逐年增加，本會推動電子領標已有成效，並持續精進：</p> <p>(一)電子領標比率皆創新高，執行情形良好並達節能減碳效果。</p> <p>(二)優化措施提供精準及便捷之領標服務。</p> <p>三、逐步擴大推動電子投標作業，建立廠商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賴度： (一)提升使用者信心，簡易電子報價先行以帶動電子投標。 (二)簡便相關作業程序，新增投標及審標所需電子化服務。 (三)推動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擴大。
(三十六)	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要配合市場物價行情予以檢討。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施工查核，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文書表件應避免過於繁瑣，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工程會辦理申訴調解案件，外界反映公正客觀，應持續維持，以獲得廠商對政府的信任。金門等離島之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予協助，並於經費審議時多予支持。前瞻計畫有關金門等離島地區補助金額，比照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得加計至多 30%。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9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配合市場物價行情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一)本會已依據營造工程物價行情研提 113 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案。 (二)上開調整建議，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取得與會機關及公(協)會等共識，後續將函送主計總處參考發布(本會後續已於 3 月 28 日函送請主計總處，主計總處已於 5 月公布)。 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須結合主管機關法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並落實執行。 (二)施工查核以現場品質為主，本會並已加強宣導。 三、辦理申訴調解應持續維持公正客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法係採委員合議制，聘請具有法律、工程及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本會將持續透過委員會議合議審議機制，以公正、客觀與專業，處理爭議案件，以獲外界之信賴。 四、金門等離島之工程推動多予支持： (一)編列基準及前瞻計畫針對離島已訂有經費加成規定，如仍不足，可再專案報核。 (二)本會審議時，將持續留意離島建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三十七)	缺工、加上通膨造成的水泥、預拌混凝土、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鋼材等物料及工資大漲，已造成國內主要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營造商獲利能力衰退；在營造成本飆漲下，市場預期，公共工程概念股 112 年度下半年營運壓力還會比上半年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提出協處包含從源頭控管，協調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水泥貨物稅減半，及讓受國際價格影響的鋼筋、鋼構等方案因應，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藉以因應物價上漲。但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現階段策略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可行性。	年 3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8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策略方案： (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五)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現階段策略方案執行成果：穩定工程順利發包，公建執行連續 3 年經費達成率超過 95%以上，現階段策略方案可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
(三十八)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蔡英文政府上任時宣布的「居住正義三支箭」，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在 8 年內蓋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政府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計 12 萬戶。由於距離表訂的目標期限僅剩下 2 年時間，且曾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恐有未能如期完工之虞。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實際完工近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政策目標及推動進度：蔡總統 8 年(106 至 113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來達成。經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累計已推動 13 萬 2,935 戶，其中直接興建 7 萬 1,803 戶，包租代管 6 萬 1,132 戶。 二、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推動情形： (一)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興辦初期以地方政府興辦為主，109 年底已達成發包 4 萬戶目標。 (二)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預定達成發包 8 萬戶，由地方政府賡續推動約 1.2 萬戶，餘 6.8 萬戶由內政部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量能分期推動。 三、住都中心直接興建之推動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工程發包情況：截至 112 年 2 月底，住都中心已發包 3 萬 491 戶，尚有 4 萬 2,344 戶規劃中，預定 112 至 113 年目標每年發包 2 萬戶，113 年底可達成發包 7 萬餘戶，加上地方政府 5 萬餘戶，至 113 年底中央及地方總計可達成 12 萬戶之目標。 (二)實際完工近況：住都中心自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陸續發包工程，爰上述已發包之 3 萬 491 戶中，除 2,907 戶營運中，餘 1 萬 3,573 戶興建中及 1 萬 4,011 戶已決標待開工。 四、本會協處作為： (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 (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 (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6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5 處已排定重新招標期程，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
(三十九)	111 年前 5 月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年增率為 10.38%，營建成本持續呈現上漲趨勢，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並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17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營造物價上漲方面，本會已協調各機關以源頭控管方式採取因應對策，並每月追蹤價格及供需情形： (一)預拌混凝土部分：本會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飛灰及水泥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方式供應；水泥則已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至 112 年 6 月，以降低進口燃煤上漲對水泥物價之影響，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 (二)鋼料部分：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如有鋼料供需、價格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可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與鋼鐵公會成立之鋼料供需平台協處，另本會每月追蹤鋼料供需、價格變動等情形，俾有需要時作必要之協處。</p> <p>二、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以降低流標情形。</p> <p>三、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工程作業各階段之因應措施：</p> <p>(一)計畫階段：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p> <p>(二)設計階段：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招標階段：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行情。</p> <p>(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者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p> <p>四、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p>
(四十)	<p>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 111 年 7 月 22 日才風光啟用，卻發生觀眾席地板破洞、場地不佳導致球員受傷之憾事。據查，該球場改建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從 3.5 億元一路漲至 12 億元，甚至發生「還沒有驗收就開打」離譜事件，甚至有媒體報導該案監造廠商「艾奕康」缺乏相關專業經驗，過往有被起訴豆腐渣工程之前科，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不周。為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33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已明定各層級權責事項，施工廠商應落實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應共同善盡「品質查證」責任，工程主管機關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促落實品質管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落實執行。</p> <p>二、本會為瞭解新竹市立棒球場工程缺失發生原因，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遵循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做正確處置，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專案訪查，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會協處。</p>
(四十一)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進行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及必</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約規範之執行，是以所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委員已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之查核所需，得辦理介接機制供採購機關核實之。』」提出建議文字，以加速完成修法，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維護國人權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要資訊之查核所需系統介接，屬行政機關間相互協助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並已定有通案及原則性規定。</p> <p>二、系統介接事宜非須以法律定之行政機關即得辦理：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前述系統介接事宜，非須以法律定之，機關即得辦理。</p> <p>三、本會已完成決議所述相關系統介接事宜：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司法裁判書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與內政部、勞動部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資訊辦理系統介接作業。</p>
(四十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增值回饋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6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分階段研議建立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p> <p>(一)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之格式。</p> <p>(二)將請各機關就近年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依上述資料格式填寫並提供本會彙整分析。</p> <p>(三)研議增修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提供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本會並修正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欄位及後端統計功能，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修正，請採購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時，併填寫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單價資料，俾統計分析後，提供單價區間供各機關用以為編列預算之參考。</p> <p>二、本會持續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通路之價格資料：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多元，本會將持續依上開規劃研謀蒐集常見宣導素材製作及宣導媒體通路之價格資料，以供機關作為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四十三)	有鑑於近年來頻傳政府機關疑濫用限制性招標，且涉嫌貪腐舞弊之情事，例如台電抽水油機限制性採購案，涉嫌貪污、偽造文書、洩密等罪遭高雄地檢署起訴；新竹棒球場整建計畫從 3.5 億元增列至 12 億元，且未驗收便賣票開賽，造成球員嚴重受傷，經媒體報導，其整建計畫多採用限制性招標，主要營造商非但未具備營造球場之專業經驗，更有偷工減料與工安危害之前科。按理限制性招標應作為政府對特殊工程計畫，提高效率與降低成本之方式，不應成為弊案貪瀆之溫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實施，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0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資訊：本會刻正研議就限制性招標之招、決標資料依開放資料格式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各界下載整合利用；並配合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功能修正。</p> <p>二、機關採購採行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與公開機制補充說明：</p> <p>(一)符合採購法規定要件，機關採購得採行限制性招標：按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採行限制性招標。</p> <p>(二)機關應將採購案件之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並公開網站開放查詢：按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其決標結果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爰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其資料皆開放查詢。</p>
(四十四)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建立多元接收廠商意見之管道：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會已有多元接收廠商意見之管道，如「主委信箱」、「民意信箱」、「政府採購問答信箱」、傳真、實體信件、與相關公會座談等，廠商對現有招決標方式之建議、本會契約範本條款執行疑義等與政府採購制度興革意見，均可透過前開管道提出。</p> <p>二、廠商對個案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廠商對於個案採購招標方式或招標文件內容有意見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另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影響廠商後續備標作業，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 1/4，俾利廠商有合理時間因應。</p> <p>三、對於個案機關辦理採購，廠商認為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向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如認為個案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對招標文件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內容或採購之過程、結果有異議，得於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另個案如於招標前有辦理公開閱覽者，廠商亦得於閱覽期間向招標機關提出反映意見。</p>
(四十五)	<p>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查核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7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未落實工程查核規定之機關及原因：</p> <p>(一)因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增訂各查核小組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規定，爰「107 至 109 年間」與「110 年後」之最低應查核</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查核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p>件數規定不同。</p> <p>(二)107 至 109 年有 6 機關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規定。</p> <p>(三)近 3 年(108 至 110 年)有 12 機關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規定。</p> <p>二、辦理績效考核，強化監督機制，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p>(一)本會每年度辦理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將最低應查核件數達成率納入評分，促使各機關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p>(二)本會已建立定期控管機制，如每季要求彙送查核結果季報表，提供系統查詢功能，協助機關掌握查核執行情形，落實達成查核件數規定。</p>
(四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20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針對待活化案件，成立專案小組積極主動排除閒置障礙：針對待活化 5 案，本會化被動為主動，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逐案瞭解閒置原因，並已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將陸續完成活化，避免設施管理機關為解除列管而提出短期一時之活化措施。</p> <p>二、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避免再次閒置：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抽查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截至 111 年底本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完成 187 案抽查。另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以符合開發或興建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符合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方能解除列管或結案。</p> <p>三、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是否閒置：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含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並彙整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p>
(四十七)	<p>有鑑於全國四百餘家砂石場中，約四分之一近百家有違法使用農地擴建問題，且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料，計有 137 家占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為避免助長不法，影響土地之永續使用，各項公共工程所需之砂石不應向此類違法擴建之砂石場購買，成為砂石場違規使用土地之幫凶。爰此，建請經濟部整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砂石場違法擴建黑名單，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令全國公共工程（含前瞻計畫各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通告不應向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請經濟部礦務局要求黑名單中砂石場儘速騰空返還國有地，違法擴建之土地應儘速恢復原狀，俟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黑名單中移除，勿再放任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或圖透過輔導方案讓違法合法化。</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2 年 8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2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召開會議釐清相關法令權責：關於部分砂石場違法使用農地擴建，或占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情形，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權管機關開會釐清相關法令權責，研處情形概述如下述各點：</p> <p>(一)砂石場若有重大違法(規)情形，各權管機關已有處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石場若有違法占用土地、重大違反環保、水保、地政等法令之不法情事，各法令權管機關已訂有相關規定，對於相關違法(規)行為進行處分。 2. 砂石場自土石資源服務平台下架後不得參與疏濬砂石投標。 3. 透過履約管理機制要求承攬廠商提供合法砂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砂石場違反相關法令之管理與稽查： 1.請經濟部研議重大違規下架處分範圍。 2.請各機關協力防範不法情事。 (三)強化國土管理： 1.利用衛星影像變異資料積極處理。 2.加速辦理坑洞善後處理並加強河川區域巡查。 3.加強非都市土地之管理。 二、經濟部公布砂石場違法黑名單後，本會將適時通函各機關。